

东北史丛书

辽金契丹女真史 译文集

主编 王承礼 副主编 董果良 张璇如



东北史丛书

Liaojinqidannüzhenshi Yiwenji
辽金契丹女真史译文集

(第一集)

主 编 王承礼
副主编 董果良
张璇如

吉林文史出版社

Liaojinqidannuzhenshi Yiwenji

辽金契丹女真史译文集

王承礼 主编

责任编辑：毛振家

封面设计：尹怀远

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 850×1168毫米32开本 13.75印张 4插页 333千字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136号) 1990年9月第1版 1990年9月第1次印刷

长春市兴文印刷厂印刷 印数：1~2 040册 定价：8.00元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ISBN 7-80528-251-4 / K·139

编者的话

1983年12月，中国辽金契丹女真史研究会决定编辑出版《辽金契丹女真史译文集》，并委托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承担这一任务。一年来，在吉林省社会科学院领导的大力支持下，经编辑组同志和译者共同努力，并蒙吉林文史出版社慷慨承诺出版，《辽金契丹女真史译文集》第一集终于和广大读者见面了。

我们的设想是使译文集多介绍新成果、新资料、新看法，在内容和语种方面力求全面，精选具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或同类研究中之最佳者，以便更有效地推动国内的研究。同时，每集确定一两个重点。现在看来，我们基本上达到了最初的设想。

这一集的重点有两个。

第一，比较有系统地介绍五十年代初以来国外鼓噪一时的“征服王朝论”。为此，我们选译了“征服王朝论”的首创者魏特夫的《中国社会史——辽(907—1125年)》的总论，田村实造的《关于中国征服王朝》，岛田正郎的《辽朝的特点》和《辽史学的课题》，以及沃罗比约夫的《女真人与金国(10世纪—1234年)》的结论。从魏特夫的文章中可以全面了解“征服王朝论”的基本论点；从田村实造、岛田正郎和沃罗比约夫的文章中，可以看到日本和苏联对这个理论的反应。我们觉得，“征服王朝论”并不是什么新鲜东西，只不过是西方所谓的“中国中心论”的另一种表现形式。而值得研究和认真对待的，倒是最近国外经常谈论的“北亚历史世界”，所以我们准备以后对此加以介绍。

第二，介绍俄国和苏联对黑龙江沿岸女真文化遗存的研究。为此，我们组织翻译了《阿穆尔河沿岸地区中世纪遗存考察史略》和《从考古资料看女真族文化》。如果再读一下奥克拉德尼科夫的《滨海遥远的过去》(有商务印书馆1982年出版的译本)，我们就可以对女真族在今苏联境内(黑龙江下游和滨海地区)的历史活动有个大致的概念，并可了解苏联史学界和考古学界的学术观点。这部分资料(主要是考古方面的)既可补充我国史籍的不足，又可证实我国史料的正确性，所以对我们的金史和女真史研究还是有一定参考价值的。

其余文章，从不同侧面介绍了国外对辽金契丹女真史的研究，如有的从萨满教方面研究了契丹族的族源，有的提供了契丹文字破译工作的初期研究成果，有的对辽建国前的统治体制进行了研究等。我们还从苏联和日本的历史辞书选译了一些词条。词条的内容虽然简单或有重复，但可反映他们的基本观点。

最后，我们还应当向读者交待几点。第一，原作者取自中国史料的引文，原译如无大错，我们悉按我国史料照录；但有错误理解而又在此基础上加以发挥的，均以译者注或编者注的形式标出。第二，苏联现今对 Центральная Азия(中亚或译中央亚细亚)的定义，与我国和世界的通行解释不同，它专指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和我国的内蒙、宁夏、新疆和西藏，而不包括苏联的中亚。苏联把其中亚四个共和国所在的地区称为 Средняя Азия。为了区别，我们将 Средняя Азия译为“苏联中亚”。但在帝俄时代，Центральная Азия 和 Средняя Азия 并没有什么区别，比如 В·П·瓦西里耶夫的《中亚东部古代史》(1859年)一书，就使用 Средняя Азия 一词。最近几年，西欧、美国和日本关于中亚的著作，也较少使用Central Asia(中亚)一词，而代之以 Inner Asia(内陆亚洲或译内亚)。魏特夫的著作就是如此。据《英国

百科全书》解释，Inner Asia亦做Central Eurasia（可译为中央欧亚大陆），所以内陆亚洲这个概念比中亚更广，西边已超过里海，把黑海北部的草原地带都包括进去。但做为历史地理名词，其范围在中世纪大致相当于欧美等国所理解的中亚。第三，西方的汉学家一般都给自己起个汉名，而且他们的汉名也为我国学术界所习用，所以对这些人我们都用汉名，但在初见时以括号标出其原文姓名。第四，因系译文集，原著载于不同刊物，故本书体例难于统一，悉按原作处理。

这一集由王承礼任主编，董果良、张璇如任副主编。董果良同志出力尤多。书内的考古图是王新胜同志绘制的，特此致谢。尽管我们努力了，但限于水平，难免有误，希读者指正。

编 者

1986年3月

目 录

- 中国社会史——辽(907—1125)：总论
〔美〕魏特夫 (1)
- 关于中国征服王朝
〔日〕田村实造 (96)
辽朝的特点 〔日〕岛田正郎 (110)
女真人与金国 [苏] M·B·沃罗比约夫 (119)
辽史学的课题 〔日〕岛田正郎 (154)
阿穆尔河沿岸地区中世纪遗存考察史略
〔苏〕B·E·麦德维杰夫 (157)
从考古资料看女真族文化
〔苏〕B·B·叶夫休科夫
C·A·科米萨罗夫 (199)
滨海地区的女真遗藏铜币
〔苏〕M·B·沃罗比约夫 (216)
辽建国前的统治体制——以八世纪中叶至九世纪末为中心
〔南朝鲜〕崔益柱 (228)
宋金战争的开始阶段(1125—1127年)
〔苏〕C·T·科然诺夫 (257)
契丹文字破译初探 [法] 韩伯诗 (277)
释契丹古传说——萨满教研究之一
〔日〕蒲田大作 (292)

十一世纪高丽人民粉碎女真人掠夺活动的斗争

〔朝鲜〕朴永海 (320)

辽西鲜卑(契丹)及其在三至十二世纪民族演化过程

中的作用 〔苏〕Л·Л·维克托罗娃 (335)

契丹国家的社会、经济和封建关系

〔蒙古〕Х·佩尔列 (360)

《松漠纪闻》的作者洪皓

〔日〕外山军治 (398)

战后日本研究辽金史动态 (420)

词条选译：

契丹(日文) (428)

女真(日文) (428)

契丹(俄文) (429)

女真(俄文) (431)

辽 (日文) (431)

金 (日文) (433)

中国社会史——辽(907—1125)：总论

〔美〕 魏特夫

第一章 辽——契丹——中国 (Cathay)

本书是曾经控制今满洲、蒙古和中国本部东北部达二百年之久的辽帝国的社会史。作为社会史，它要讨论辽帝国的经济、文化、政治和军事制度，讨论它所臣属的中国本土的人民和它的建立者与主人——游牧的契丹人。

直到最近，远东的学者们对辽代社会和文化的发展没有表现出多大兴趣，但在辽国灭亡很久之后，其部落统治者的名字却激发了西方旅行家和作家们的想象力。在鄂尔浑突厥时代(公元740年以前)，契丹这个词指的只是中国本部东北的强大游牧民族⁽¹⁾。在十世纪和十一世纪，在中亚和西亚，这个词却是用以称呼在伟大的中国唐朝(618—906年)瓦解之后建立的征服帝国契丹的⁽²⁾。十二世纪，向西逃亡的辽民则把“胡人”这个旧称呼带到土尔克斯坦的绿洲和草地，即存在了“将近九十年”⁽³⁾的通称为黑契丹(喀喇契丹)的西辽国⁽⁴⁾。

但这由来已久的名字没有局限在中亚。穆斯林史学家把契丹

的名称扩大到通古斯女真人在辽灭亡和宋失败之后，在整个中国北部建立起统治权的新的金帝国(1115—1234年)。十三世纪的波斯史学家描述这个金帝国的征服时，或称契丹⁽⁵⁾，或称女真契丹⁽⁶⁾。现存最早的蒙古史籍，即1240年⁽⁷⁾完成的所谓《元朝秘史》，有乞答和哈喇乞答⁽⁸⁾两个称呼。“契丹”是出现在中国记载⁽⁹⁾中的汉字写法，可能源于蒙古原先的叫法，而中国记载不仅早于最早的蒙古资料，也早于人们所知最早的突厥文鄂尔浑铭文⁽¹⁰⁾。

随着蒙古势力和影响的扩大，这个古老的部落名称在波斯、阿拉伯和欧洲出现了阿尔泰语、闪语和欧洲语的变体。到十三世纪中期，当卡平尼(Carpini，死于1252年)和卢不卢克(Rubruck，死于1293年?)访问内陆亚洲的蒙古村落时，Kitaia(据卡平尼)、Cathay 或 Cathaia(据卢不卢克)这个词通常用于称呼中国人的世界⁽¹¹⁾。不同的作者，如拉施特·哀丁(Rashid ad-Din，死于1318年)⁽¹²⁾、马可波罗(Marco Polo，死于1324年)⁽¹³⁾、欧多里克(Odoric，死于1331年)⁽¹⁴⁾、汉姆·阿尔拉(Hamd-Allah)⁽¹⁵⁾以及伊本·拔图塔(lbn Batūta，死于1377年8月)⁽¹⁶⁾，都专用这个名字称呼中国北部，以区别于中国南部：Manzi，Mangi(蛮子)或 Chin，Sin(秦)⁽¹⁷⁾。前去从事其大胆冒险的克里斯托弗·哥伦布(Christopher Columbus)，就是希望到达 Catayo 这个国家的。他最后一次航海时，洋洋得意地记述他在马戈(Mago)⁽¹⁸⁾地方的登陆，说“它毗邻 Cathay!”⁽¹⁹⁾。1497年，约翰·卡伯托(John Cabot)发现美洲，其航行目的地也是 Cathay⁽²⁰⁾。

十世纪的征服分裂了中华帝国，十三世纪的征服使异族统治的北方和独立的南方重新合并。但是，比蒙古统治存在更久的重新统一，有三百多年在西方的历史术语中并未得到承认。只是在1603年，鄂本笃(Bernard Goës，死于1607年)才“吃惊地”发现巴尔·希伯鲁斯(Bar Herbraeus，死于1286年)早在1286年就

已认识到的东西⁽²¹⁾： Cathay 和 China 原来是同一个国家⁽²²⁾。从鄂本笃以后，这种名称上的混乱已大部解决，南部中国的称谓（指 China—译者）开始取代北部中国的称谓（指 Cathay——译者）。但 Cathay 这个词仍偶而出现在欧洲人的著作中。甚至今天，在俄罗斯、希腊、波斯和土尔克斯坦，“Khitay”的各种变体还被作为对中国的通称⁽²³⁾。

第二章 辽朝的历史地位

第一节 暂时的湮灭

于是，“契丹”这个名称，似乎比契丹人建立和统治的辽帝国更为成功地在历史上站住了脚。在一段时间里，这个帝国的面目隐藏在迷雾之中并非由于偶然，而是因为一个精心培育的政策。在十八世纪后半期，满清政府组织了一次文化清理，其主要目的是掩盖其政权的异族性质。与此同时，它禁止谩骂像金朝、元朝以及契丹控制的辽帝国这样一些征服王朝⁽²⁴⁾。

一小部分专家继续研究这四个王朝所表现的非汉族特点，但总的来讲，禁令证明是有效的。一个多世纪内，“中国的许多作家和诗人缄口不言，以免招致当局的不快，或者冒被一个谄媚的同胞控告的危险”⁽²⁵⁾。直到1924年，中国革命之父孙逸仙博士还痛感学者和知识界缺乏民族自尊心⁽²⁶⁾。

第二节 征服的模式

在恐怖和威胁之下，这次文化清理强调中国最后四个征服王朝之间的联系。有趣的是，它的发动者“并不关心关于早期统治中国北部的魏和其他非汉族王朝的著作”⁽²⁷⁾。他们的注意力集中在从辽代开始而以清代臻于极致的一系列征服。辽代被直接或间接地当作后来在中亚以及在中国本部的征服的一个模式。

辽代文化在喀喇契丹国被直接延续下来。这个由契丹王朝的后裔耶律大石建立的短命的、但却是重要的征服王朝，靠其政治组织的效能控制了阿姆河和戈壁之间的疆域⁽²⁸⁾。这个政治组织以它的势力和治国经略给予当代作家以深刻印象。所以，侯沃思(Howorth)的假定看来是正确的，即喀喇契丹“在一定程度上是(作为)一个模式，后来的蒙古帝国就是根据这个模式建立的，并在这个帝国的形成过程中起了相当大的帮助作用，因为在它崩溃的时候，它给蒙古帝国增添了一块巨大的安定而巩固的领土”⁽²⁹⁾。

在中国本部范围内，创建金帝国的女真，在大部分采用中国的政治组织的同时，毫不犹豫地吸取了其辽代前辈的行政和军事经验⁽³⁰⁾，而且对这些经验他们是作了仔细研究的。

入侵中国的蒙古显示出同辽代文化更为密切的关系，这部分地是由于在契丹和蒙古部落社会之间存在着某些基本相似之处；部分地是由于成吉思汗对喀喇契丹的征服；再就是由于辽王室的直系后裔耶律楚材的积极参与。耶律楚材精通汉族文化，但他对“夷狄”的观点也不乏了解。他最初是成吉思汗的主要顾问，1227年之后，又作为其子窝阔台的主要顾问，被称为亚洲历史上最伟大的政治家之一⁽³¹⁾。正是这个耶律楚材，绘出了蒙古行政组织的蓝图，尽管整个蓝图有它的局限性和缺点，但却表现了把游牧民

族的统治强加给东方伟大的农业文明的最大胆的尝试。

满洲王朝在其形成时期重新研究了辽政权的统治艺术。入侵中国本部之前，满洲人下令把选自中国历代王朝史的一些章节译成本族语言。意味深长的是，他们选择了先前三个征服时期辽、金、元的历史⁽³²⁾。王朝建立之后，从来也不否认把他们自己和其阿尔泰远亲联系在一起的纽带。虽然从十八世纪以来，他们用一条直到孙中山时代还生效的政治戒律掩盖了足以激起人心骚动的征服这个事实。

日本学术界没有受任何这种约束的妨碍。与此相反，日本在亚洲大陆东北地区的领土扩张主义政策，体现了国家对科学活动的强有力的指导。在涉及中国征服王朝的历史和地理的许多方面的调查研究过程中，相当重视辽帝国，并对契丹语言和辽文化的其他特点作了专题考察。中日战争爆发前一年，著名的日本学者鸟居龙藏发表了四部关于辽代考古的不朽著作⁽³³⁾。

影响日本人科学兴趣的政治发展，也影响了中国本部学者的研究倾向⁽³⁴⁾。中国当代著名历史学家之一顾颉刚，在日本占领东北三省（满洲）之后，成了“有国境意识”的学者，在他主编的杂志《禹贡》中，对中国北部边界地区和入侵问题的注意不断加强。中央研究院新近的一篇报告列举了1937—1942年战争时期中国史研究方面取得的许多杰出成就，其中包括“一篇值得注意的关于辽代皇帝针对不同种族集团采取的不同治理方法的论文”⁽³⁵⁾。

了解这些事实，对选择辽作为我们研究的最初几个朝代之一的理由就无须赘述了。本文编者提出辽的社会史作为对我们正在进行的秦汉时期的研究的类型学的补充。对秦汉的研究，是对帝国统一时期中国社会结构的概括考察，辽代社会史则论述在各个不同方面影响所有后来的征服王朝的辽帝国。

第三节 作为中国社会史一部分的辽史

在把中国历史作为中国“社会”史来撰写时，我们也涉及政治方面，但没有把它作为研讨的主题。本书使用的“社会”一词不限于约翰·洛克(John Lock)的“政治或文明社会”的范围⁽³⁶⁾；它也包含亚当·斯密(Adam Smith)的经济学的含义⁽³⁷⁾；最后，还包括“存在于所有社会的标准规范系统……它的制度”⁽³⁸⁾。

一个社会成员共同承担的制度模式没有必要限制在一个政治的或国家单位的范围之内，尽管这些制度模式有时可能是一致的。托因比(Toynbee)断然拒绝接受政治共同体作为“易于了解的历史领域”，而提出一个值得注意的方法论的分析：“社会，而不是国家，才是历史研究者必须研究的‘社会原子群’”⁽³⁹⁾。这个英国学者提出考察某些“社会”比考察国家优越⁽⁴⁰⁾，其中包括中国社会及其延伸——远东社会。

我们认为，对托因比的“亚细亚社会”和我们的“东方社会”之间的概念的不同⁽⁴¹⁾，在这里不能、也无需讨论。只要说明他在方法论上的意图比傅兰克(O. Franke)的意图更接近我们自己的意图就够了，因为傅兰克把中国历史想象成为一个儒教国家的历史⁽⁴²⁾。我们的方法论使我们能够考察中国制度的全部特点：既有经济的也有政治的，既有儒家的也有非正统的。据此，中国的征服王朝，必然包含在我们这项研究的范围之内。尽管它们原来是中国的“夷狄”，但对广大汉族群众的统治，使它们成为中国社会史的组成部分⁽⁴³⁾。

第四节 辽代制度史的意义

一、传统的命题

因此，跟金、元和清一样，辽也是中国社会史的基本部分。西方学者的意见认为契丹征服者不久就变成了汉人，他们的统治变成了典型的汉族王朝的统治。评论契丹人时，裕尔(Yule)写道：“这同样奇怪的过程……看来总是随着鞑靼征服者入侵中国之后发生……侵入者自己采取汉族的生活方式、礼制、文化和文明……”⁽⁴⁴⁾。沙畹(Chavannes)说，辽代的第二个皇帝使辽成了一个“真正的汉族王朝(Une dynastie vraiment Chinoise)”⁽⁴⁵⁾。

和裕尔一样，伯希和(Pelliot)看到一个总的同化过程在起作用：“……它发生在契丹人那里就象发生在一切游牧民族那里一样，他们作为胜利者定居在中国土地上，回过头来，汉族文明不久又把他们征服了；几代人之后，契丹人文明化了、中国化了(Policés, chinoise)”⁽⁴⁶⁾。如果契丹征服者确实这样完全屈服于汉族文化的影响⁽⁴⁷⁾，那末他们旧有的部落组织必然要失去它原有的机能。在斯坦(R. stein)断言《辽史》提到的“部”⁽⁴⁸⁾已经变成单纯的行政区划时⁽⁴⁹⁾，就暗示了这一点。

二、新的结论

在“总是”和“一切游牧部族”这样的惯用语句的后面，很容易发现汉族总是融化(absorb)他们的游牧征服者这个命题。这种假说有其牢固的事实基础，因为汉族文化对邻近部落和国家产生了最重要的影响，特别是对那些成功地侵入中原地区的民族。中国作者把外族对汉族文化的每一因素的接受，都看成是他们自己

的社会力量和吸引力的标志，事实也确是如此。由史学界的一些大家所断定的适用于契丹的这种“融化论”，看来已为我们自己的考察规定了出发点。但我们越是深入分析，结果越是不能证实我们原来的论点。理由是：

① 契丹对汉族仅仅取得部分的胜利，因此它的政治、军事权力中心继续保持在热河北部他们旧有的部落领地，甚至在控制了中国本部的北部地区之后也是如此；② 契丹统治家族和贵族频繁地接触他们的汉族臣民，从后者那里吸取了大量的文化因素，但从未放弃他们特殊的部落的政治和军事组织，也未放弃他们从前的已延续几个世纪的传统或宗教信仰；③ 广大的契丹人民继续他们自古以来的游牧活动，他们同汉族农民和城镇人民分开生活，极不愿意用“汉族的生活方式、礼仪、文化和文明”取代他们的部落生活方式；④ 传统游牧生活的继续存在不但决不妨碍，反而必然要求保留部落作为基本的组织单位；尽管由于征服的形势引起了许多政治的和军事的变化，辽帝国的部落仍然还是名符其实的部落。它们完成着许多行政任务，虽然不敢说比行政单位完成得更多。

三、新的方法论探讨

经初步考察，我们对于涵化(assimilation)和相对的、有选择的、逐渐的传播(diffusion)的特点得出了一些最新想法。1935年，三个美国人类学家雷德菲尔德(Redfield)、林顿(Linton)和赫斯科维茨(Herskovits)对涵化过程做了重新考察⁽⁵⁰⁾。在他们共同提出的备忘录中，把涵化过程理解为：“这种现象是一些具有不同文化的独立集团在持续不断的直接接触中引起一方或双方的原有文化样式发生变化的结果”⁽⁵¹⁾。他们进一步指出：“应把涵化跟文化变化(culture-change)区别开来，涵化只是

文化变化的一个方面；还要把涵化跟同化(assimilation)区别开来，同化有时是涵化的一种形态，在涵化方面的所有例子中，也应当把涵化同传播分别开来……传播也只是涵化过程的一个方面。”⁽⁵²⁾

这个定义的含意是文化接触可能有各种各样的情况，可能在程度上和强度上有所不同。而两种文化的完全聚合(mergin)，如单方面融化论所认为的那样，仅仅是许多历史可能性中的一种。它的实现要靠“两个有关社会的完全混合(amalgamation)”⁽⁵³⁾。只要这种完全的社会融合(fusion)没有完成，文化上的差异就将继续存在⁽⁵⁴⁾。

这种观察的方法论的结果是明显的。对于文化接触的任何令人满意的分析，都必须考虑“既有接受的特性又有排斥的特性”⁽⁵⁵⁾。必须认识到下一事实，即在一定条件下，文化交流过程的结果，可能不是创造出一种新的均质的文化，而是并存着两种互相适应的“一并生存于伴生关系中”⁽⁵⁶⁾的文化。有时候，融合的结果可能是产生与其父本(作为来源的)文化非常不同的结构，而形成似乎是真正的“第三文化”⁽⁵⁷⁾。

中国学者胡适博士考察近代中国文化同西方的关系时得出类似的结论。他强调接受文化的人民的“种族构成、人种构成和历史构成”的重要性，认为人民是“文化变化的根本核心”，并断言“外来文化决不可能完全抹掉这个根本的种族和人种的核心，除非人民本身因战争或自然力而在肉体上被消灭掉”⁽⁵⁸⁾。现在没有必要坚持胡适博士的上述说法，他的说法也许出于历史环境的关系，措词很激烈。但它仍然具有重大意义，特别是由于它是从非西方的观点进行有系统的阐述的。

伟大的阿拉伯历史学家、哲学家伊本·赫勒敦(Ibn khaldun)同样意识到文化融合的困难，他主要是从游牧征服者的立场来